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97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「心理衛生服務申請」業於114年9月3日
於「TAIPEION入口網-跨機關作業」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9月11日府授衛心字第114313166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市民心理健康，本府衛生局提供市民心理諮詢或精神醫療協助，貴校教職員倘有心理衛生需求，可至
「TAIPEION入口網-跨機關作業-心理衛生服務申請」提出
申請，本府衛生局收件後，進行後續評估及提供適切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6/09/15

陽明高中 1140915



NDAA1146011119